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泰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和泰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1.3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4.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2.4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的保障权益	5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6.7 机动车
1.1 基本保险金额	5.1 合同效力终止	6.8 医疗事故
1.2 保险期间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9 非处方药
1.3 保险责任	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0 潜水
1.4 责任免除	5.4 职业或工种变更	6.11 攀岩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5 年龄错误	6.12 探险
2.1 合同构成	5.6 合同内容变更	6.13 武术比赛
2.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7 联系方式变更	6.14 特技表演
2.3 投保范围	5.8 争议处理	6.15 猝死
2.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9 身体检查	6.16 未到期净保费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6 释义	6.17 周岁
3.1 保险费的支付	6.1 意外伤害	6.18 有效身份证件
4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6.19 医疗机构
4.1 受益人	6.3 毒品	
4.2 保险事故通知	6.4 酒后驾驶	
4.3 保险金申请	6.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4 保险金的给付	6.6 无有效行驶证	
4.5 宣告死亡处理		
4.6 诉讼时效		

和泰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和泰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的保障权益

1.1 基本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

1.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见6.1)**，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3) 在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见6.2)确定伤残类别、等级，并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所投保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判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 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确定为较高伤残等级的，我们给付较高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且我们对该已有伤残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仅对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确定伤残等级，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对应的比例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4) 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1.4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6.3);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6.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6.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6.6)的机动车(见 6.7);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 6.8)、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6.9)不在此限;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6.10)、跳伞、攀岩(见 6.11)、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6.12)、摔跤、武术比赛(见 6.13)、特技表演(见 6.14)、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 (14) 被保险人猝死(见 6.15)。

发生上述第(1)、(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用;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 6.16)。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2.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自本合同成立、您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2.3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 6.17)至 70 周岁,身体健康,申请借款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被保险人本人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2.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6.18)。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4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一、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序和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2)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3)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4)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5)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6)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受益关系证明文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受益人的受益额度，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条款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6.19)**或我公司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受益人的受益额度, 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如为代理人申领,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本公司应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 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 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 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本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依法协商处理。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5.1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 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被解除;
- (2) 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4 职业或工种变更**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我们将根据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危险程度确定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是否属于我们可承保范围。若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内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维持不变。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承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对该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费。但已给付保险金的，不再退还为满期保险费。
- 5.5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5.6 合同内容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残疾，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但联系方式的变更除外。
- 5.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5.9 身体检查**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6 释义

- 6.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6.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6.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包括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8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6.9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1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1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6.15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6.16 未到期净保费**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text{未到期净保费} = \text{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text{手续费比例}) \times (1 - \text{保险合同生效后经过天数} / \text{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比例占已交保费的 25%。
- 6.17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 6.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6.19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本页内容结束】